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類的經營狀況分析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9。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98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65元，股息總額約港幣49.17億元，惟必須待股東於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是項末期股息將會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向於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連同於2013年8月宣派的每股港幣0.545元的中期股息，2013全年共派發股息為每股港幣1.010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由2014年6月6日（星期五）至6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14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舉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享有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由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至6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須於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份將由2014年6月13日（星期五）起除息。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10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約為港幣0.11億元。

註：此捐款並不包括「中銀香港慈善基金」（下稱「基金」）向外界作出的捐款及贊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社會責任」章節）。「基金」是在香港註冊的獨立法人，是根據《稅務條例》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

物業、器材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器材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於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已公開資料，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34%。據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第32章），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港幣110.58億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第3頁。

董事

本公司董事名單列載於第46頁。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簡介列載於本年報第47頁至第51頁。每位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約為3年。

肖鋼先生於2013年3月17日起辭任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董建成先生於2013年5月28日舉行的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國立先生自2013年6月4日起獲委任為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截止本報告日期止，李禮輝先生辭任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周載群先生退休，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陳四清先生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全部變更均自2014年3月25日起生效。董事會對肖先生、李先生、周先生及董先生在任期間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謝意，並給予最崇高的敬意。

根據組織章程第9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規定，和廣北先生、李早航先生及馮國經博士的任期會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馮國經博士已通知本公司並表示其決定不再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其餘兩位董事則願意重選連任。組織章程亦規定，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惟可於該股東大會重選連任。據此，就董事會於2013年6月4日委任的田國立的任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1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正常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

董事在與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所佔之權益

田國立先生及李早航先生是中國銀行的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是中國銀行的行長。於本年度，李禮輝先生曾為中國銀行的執行董事。

中國銀行是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商業銀行及股份有限責任公司，透過其分佈全球的聯繫公司提供全面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若干業務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公司的業務重疊及／或互相補足。就本集團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公司的競爭而言，董事相信憑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本集團的利益將獲得足夠的保障。

另外，本公司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亦已明文規定，除非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則允許，否則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議題中存在利益衝突，有關議題將不會以書面決議的方式處理，而應就該議題舉行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董事在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而該等權益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和廣北	100,000	—	—	—	100,000	0.0009%
寧高寧	—	25,000 ^註	—	—	25,000	0.0002%
合共	100,000	25,000	—	—	125,000	0.0011%

註：該等股份由寧高寧先生的配偶持有。

除上文披露外，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載錄下列各方擁有本公司的權益（按照該條例所定義者）：

公司名稱	本公司每股面值 港幣5元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匯金	6,984,274,213	66.06%
中國銀行	6,984,274,213	66.06%
中銀香港（集團）	6,984,175,056	66.06%
中銀(BVI)	6,984,175,056	66.06%

註：

1. 自中國銀行於2004年8月改制後，匯金便代表國家控股中國銀行，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金被視為擁有與中國銀行相同的權益。
2.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香港（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銀香港（集團）則持有中銀(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集團）均被視為擁有與中銀(BVI)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BVI)實益持有本公司6,984,175,056股股份的權益。
3.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銀國際則持有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被視為擁有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479股股份的權益及持有本公司72,000股以實物結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權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則持有本公司2,678股股份的權益。

上述全部權益皆屬好倉。除上述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載錄，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持有143,522股股份屬淡倉。據此，中國銀行及匯金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除披露外，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載錄其他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主要客戶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最大5名客戶佔本集團之利息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總金額少於30%。

關連交易

就於2010年12月30日公佈的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核實此等交易為：

- (i) 按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就設有年度金額上限的交易類別，該等交易的年度交易總額不超過年度金額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審閱報告。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發出了一封無保留意見的審閱結果和結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提供了核數師信的副本。

預算管理及匯報

每年制定的財務預算須由董事會審批，方予管理層實施。財務及業務指標將會分發至業務單位及附屬公司。本集團定有明確程序，以評估、檢討和審批主要的資本性及經常性開支。核准預算範圍以外的重大支出建議，將呈交董事會或其轄下有關的委員會決定。集團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財務及業務指標的完成情況。如年中集團經營狀況出現重大變化，本集團將適時向董事會呈交有關的財務預測修訂報告以供審核。

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及上市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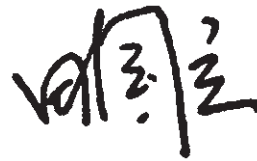
本年報符合《銀行業條例》項下《銀行業（披露）規則》之有關要求，及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披露之規定。

核數師

於2013年5月28日召開的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屆滿並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任期直至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本公司2013年度的財務報表乃由安永審計。安永將於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田國立

香港，2014年3月26日